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17號

原告 東億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謝淑安

原告 郭朝坤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律師

被告 吳德源

吳德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淑子律師

被告 吳宥逸

施蘭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主張對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有通行權，通行權之土地面積約為60平方公尺（實際位置及面積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），是本件暫以60平方公尺與系爭土地109年度公告現值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6,000元（計算式：60平方公尺×109年度公告現值28,100元/平方公尺=1,686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73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彥汝